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貳、 目標：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

參、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 分工與職掌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專輔／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li><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li>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li>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li><li>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li><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li></ol>
行政與防治組組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校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li>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li><li>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li><li>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li><li>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li><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li></ol>
諮詢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兼輔教師 專輔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li>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li><li>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li>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li><li>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li><li>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li></ol>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事務組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li><li>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li>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li></ol>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輪值小組	主任委員	各組組長	負責性平事件調查案、檢舉案之初審及評估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伍、 實施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陸、 實施方式

#### 一、定期辦理相關會議

- (一) 每學期定期開會至少一次，遇有特殊申訴或個案得不定期開會。
- (二) 整體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推展活動，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並依各科教學的性質融入教學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的課程。
- (三) 根據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由此委員會調查處理，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摘要表如附件一。

#### 二、透過課程教學活動進行

- (一) 配合各科教學，於教學研究會時研擬相關之教材教法。
- (二) 於相關課程中自然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 (三) 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
- (四) 以輔導活動、健康教育課程，配合影片欣賞，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討論或進行生活化性別主題探討。

#### 三、透過宣導活動進行

- (一) 利用週會、朝會舉辦專題演講，班會討論，並不定期以圖書展示、有獎徵答、海報、電子看板等配合宣導。
- (二) 廣泛向全校師生宣導性別平等、兩性相處的方式、如何預防性侵害等主題，以達宣導之目的。
  - 1.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提昇同仁性別教育平等知能，使同仁有更正確的性別平等的知識與態度，來帶領學生學習兩性互尊互信，以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 2. 舉辦學生性別平等宣導講座，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使學生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性」，學習如何調適成長過程中身心的改變與成長。
- (三) 協助製作「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宣導校園安全觀念，提醒注意校園安全。
- (四) 結合各處室例行之業務，融入各類競賽活動，如優良學生競選、國語文競賽、才藝表演等，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在校園學習環境中。
- (五) 與社區交流結合，在店家外面張貼愛心商店標誌，若學生在校外遇需求可以至愛心商店尋求幫助。

#### 四、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適時進行校園空間之改善

- (一) 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校舍安全檢核會議，邀集專家、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相關成果、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
- (二) 建立跨處室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
- (三) 針對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
- (四) 提升本校於處理過程中對校內外相關資源之整合及協調知能，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定期派員參加校內外研習，以增加：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2. 輔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 (五) 落實校園性平事件受害人之後續協助及加害人之教育輔導。
- (六)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小組會議。
- (七)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調查本校知悉學生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由學務處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相關單位進行通報工作，並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工作。
- (八) 建立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事件之檔案資料，以作為後續個案輔導之參考。

## 柒、活動及辦理期程

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參與對象	主辦單位
112.08	檢視、改善並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空間（校舍安全會議）	校舍安全會議委員	總務處 事務組
112.08.25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輔導室 輔導組
112.08.29	兒少保護、家暴防治暨性侵害性騷擾宣導（主講人：校長）	全校教師	輔導室 輔導組
112.9.2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全校學生 和教師	輔導室 輔導組
112.10.02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兒少保護暨家暴防治宣導	全校學生 和教師	輔導室 輔導組
112.10.17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數位原生代，為性平發聲」 —科技生活中發光的性平軋事 創作徵件比賽	學生	學務處 輔導組

112.10.27	親職講座—親密關係	親師生	輔導室 輔導組
113.02	檢視、改善並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空間（校舍安全會議）	校舍安全會議委員	總務處 事務組
113.03	優良學生自我介紹發表	全校學生 和教師	學務處 訓育組
113.0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相關活動	輔導室	各處室
113.0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全校學生 和教師	輔導室 輔導組
113.04	班會時間討論性別平等議題	學生和教師	學務處訓育組
113.04	親職講座宣導	親師生	輔導室 輔導組
113.05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兒少保護暨家暴防治宣導	全校學生 和教師	輔導室 輔導組
113.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輔導室 輔導組

#### 捌、評鑑與成果

- 一、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中。
- 二、定期填報「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行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彙整資料及成果。
- 三、執行本計畫之工作成果，併同112年度宣導月工作成果報局，執行有功人員，依來文辦理敘獎。

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 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摘要表

100.9.29. 會議修正

適用法規 相關要項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身分別或時機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規定	非屬校園或職場之性騷擾事件
申請調查	被害人申訴	被害人申訴 (於事件發生 1 年內提出)
受理單位	人事室	加害人所屬學校 (1. 加害人為學生者：學務處 2. 加害人為教職員工者：人事室)
受理申訴	1. 相關資料 14 日內補正 2. 不受理時 20 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	1. 相關資料 14 日內補正 2. 不受理時 20 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 3. 受理 7 日內由被害人所屬單位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
調查人員組成	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 5~11 人，自組 3~5 人調查小組；或得由前項委員會主席於 7 日內，委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組成 3~5 人調查小組。女性委員須 1/2 以上。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或得委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組成 3~5 人調查小組。女性委員須 1/2 以上。
調查期程	3 個月內結案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懲處單位	教師或公務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	1. 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 2. 人事室（教師或公務人員成績考核委員會）
通知當事人單位	人事室	學務處/人事室
再申訴	當事人 10 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或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行政業務承辦人員	1. 教職員工身分者 (人事室派員協辦行政事宜) 2. 學生身分者 (學務處派員協辦行政事宜)	1. 教職員工身分者 (人事室派員協辦行政事宜) 2. 學生身分者 (學務處派員協辦行政事宜)
其他措施		雙方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被懲處之行為人救濟管道	依其身分提出教師申訴/公務人員申訴/學生申訴	